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4〕63号

签发：廖军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
二路69号1栋

法定代表人：袁懿欣

联系电话：15970699616/13627918250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
询大厦）政府采购一部306室

联系人：谢兰诗雨、周昕

联系电话：0791-86271501

相关供应商：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京川村

前李自然村 47 号

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电话：13870645501

相关当事人：南昌市育新学校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北路 522 号

联系人：艾老师

联系电话：0791-87728692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受相关当事人的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就南昌市育新学校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200099）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预算金额为 973000 元，最高限价为 924350 元。2024 年 5 月 21 日，被投诉人就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828800 元。2024 年 6 月 5 日，被投诉人公示了该项目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依法于同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关于对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质疑的答复

（赣招司质函〔2024〕123号）中质疑事项2的答复。我司的质疑事项2及诉求为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的所属检测公司是否具备家具行业领域的检测能力。但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回复为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已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所提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回复与我司质疑函中的质疑事项2及诉求文不对题。假若工程类招投标中，钢筋、混凝土的检测报告由只具备对家电行业领域的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那这种超出检测范围的检测报告也有效吗？我司质疑事项2中所质疑的重点为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是否具备该家具行业领域的检测能力（我司在质疑函中也提供了部分检测机构检测范围的查询方式，代理机构也不予回应），而不是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查询截图。众所周知，每个行业领域都有专门的检测机构，若检测报告的所属检测机构不具备该行业领域检测能力，那么检测报告就是无效的，是无法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我司在近些年也接到过无数个检测机构的推销电话，均声称“可以仅花费几百元，不送检实物就能出具国家可查的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可由我司随意填写”，都被我司回绝。但也有同行经不住诱惑，在这些检测机构得到了检测报告，确实能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搜索到或是可以在对方提供的二维码中查验真

伪。可只要是招标代理机构或是行业人士一眼就能发现其中的猫腻，因为所有的检测报告封面都标有检测机构的 CMA 证号，我们可以根据检测机构的 CMA 证号查出他是否具备该行业领域检测能力，由此判定此份检测报告是否具有效力。所以此类超出检测范围能力的检验检测报告，一直都是检测行业的乱象之一。

被投诉人答复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展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因投诉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组织原谈判小组对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协助答复。评审小组重新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进行复评，该单位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要求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也符合谈判文件中的技术符合性要求。谈判文件中，也未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检测范围的证明文件。同时，经我司查询，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递交的所提供检测报告均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备案且可查询。投诉人并未提供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其检测机构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实质性证明材料。故此无法判断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存在无法响应或虚假响应的情形。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一、我司是通过第三方机构正当途径办理的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的检测报

告，并且可以通过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和检测机构的网站都可以查询；因此我司并未提供虚假材料。其次，投诉人的投诉事项说：“检测报告的所属检测公司是否具备家具行业领域的检测能力”，这完全是毫无依据的胡乱猜测。有哪个公司办理检测报告前，会先去把检测机构调查一遍？都是把自己的诉求和对方沟通确认，检测公司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才会答应客户，然后签订合同走正规渠道进行处理，检测机构我公司已经确认无误，具有家具行业领域的检测权威，该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平台可查，依法在营业执照范围内进行检测工作，同时具有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实验室，因此某公司质疑该机构不具备检测能力完全是不成立的，我司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贵单位均可进行查验，至于检测机构是否具备检测资质本身就与本项目无关，贵单位也可发函去检测机构进行验证，但是和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合同履行无关，贵单位也可到网上自行查询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检测资质。

二、本次投标我司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南昌市育新学校家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TC2024200099）”九江豪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制造商，是否受到处罚，与我公司参与投标并无关联，九江豪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也并未被任何政府机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拉入任何黑名单，如何不能作为制造商授权我公司进行参与投标。

三、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

方，肯定是对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复查确认之后，对于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已经作出了明确的答复，但是还继续纠缠不清，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明显存在恶意投诉的嫌疑。综上所述，投诉人所投诉的事项，以及均为其肆意猜测，毫无事实依据，甚至有恶意投诉的嫌疑，望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依法依规驳回其不合理的诉求。

相关当事人答复称：本项目于2024年5月17日开展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因投诉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组织原谈判小组对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协助答复。评审小组重新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进行复评，该单位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要求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也符合谈判文件中的技术符合性要求。谈判文件中，也未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检测范围的证明文件。同时，经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递交的所提供检测报告均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备案且可查询。投诉人并未提供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其检测机构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实质性证明材料。故此无法判断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存在无法响应或虚假响应的情形。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依法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本案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法律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查询截图等内容进行了核验，经核验后认为其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结合上述规定可知，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备家具行业领域的检测能力或资质，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是否符合检测技术要求等事项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等既无判断职权，亦无判断能力。不仅如此，投诉人自身亦未提供

证据证明相关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违法或与谈判文件不符的问题。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 1 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